

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四、考核等第：

(一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年終考核連續二年甲等或三年內一年甲等二年乙等者，調增薪資一級，自次年一月起執行。

(二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。年終考核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七十八分以下經依第七點輔導未改善者，自核定後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丙等：未滿七十分。經依第七點輔導確實不能勝任工作者，自核定後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
前項受考人任職未滿一年，年終考核成績不計入調增薪級累計，如調增薪資已至各該類別薪資最高級者，維持原薪級。

六、約用人員考核應本綜覈名實、準確、客觀及公正之旨，其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直屬主管考核所屬約用人員，將勤惰、獎懲登載於考核紀錄表（如附表一），並於考核項目評分；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，評擬結果應送單位主管或機關學校首長初評，考核紀錄表並由各機關學校（單位）自行留存。

1、本府各處：於辦理考核前應將考核紀錄表（如附表一），年度平時考核經單位主管初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彙整，密陳市長（或其授權人員）核定；專案考核及年終考核經單位主管初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彙整，送考核委員會初核，並簽奉市長（或其授權人員）核定。

2、所屬機關學校：於辦理考核前應填具考核清冊（如附表二），經機關學校首長覆核後函報本府核定。

(二)考核清冊經本府核定後，由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製發考核通知書（如附表三、附表四）轉發受考人。

考核甲等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，考核分數最高以八十五分為原則，考核八十六分以上或未滿七十分應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。考核單位受考人數為一人者，其考列甲等人數比例，以四年合併計算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；受考人數為二人者，其考列甲等人數比例，以二年合併計算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。

本府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由本府秘書長、一級單位主管組成，並由秘書長擔任主席。考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

過半數同意，始得議決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各機關學校得視需要組成考核委員會辦理約用人員考核。